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教教師暨普通科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請於 115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5 年 0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自行上新北市教育局『自辦教師甄選』網 (<http://www.ntpc.edu.tw>)、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wres.ntpc.edu.tw>) 下載填寫 (請用 A4 紙張)，不另行販售。

所附表件包括：(一)簡章 (二)報名表 (三)准考證 (四)身分證影本黏貼
(五)簡要自傳 (六)切結書 (七)同意書。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甄選名額：

類別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基本條件與資格	備註
普通科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2 名	詳見 肆、報名 基本條件 及資格。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所占缺額及職務由學校安排，不得異議。 2. 缺額 1 名(備取 2 名)：實缺 1 名。 3. 須繳驗相關證明。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名	2 名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所占缺額及職務由學校安排，不得異議。 2. 缺額 1 名(備取 2 名)：實缺 1 名。 3. 須繳驗相關證明。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1 名		1. 社會科 2.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課務由學校安排。 3. 每週排課 2-8 節為原則。 4. 須繳驗相關證明。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1 名		1. 英語科 2.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課務由學校安排。 3. 每週排課 2-8 節為原則。 4. 須繳驗相關證明。

二、聘期：聘約起訖日期依市府公文規定之公告日期為準。

三、待遇：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缺額尚未獲市府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且該

員額未編列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券。

- (三) 代理教師以「月薪」支薪；教學支援教師、鐘點代課教師以「實際授課鐘點節數」支薪，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405 元，並於次月支給。
- (四)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五) 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修正錄取名額。

參、報名時間、甄選時間與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與甄選時間：

	報名日期	星 期	時 間	甄試時間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	115 年 07 月 10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第 2 次招	115 年 07 月 13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第 3 次招	115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第 4 次 以後招考	115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0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07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五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二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當天上午 09:00 開始， 至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程序。	115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完畢。

二、報名方式：

僅接受 E-mail 方式進行報名，恕不接受郵寄與現場報名。

E-mail 方式報名、資料傳送後，請親自致電承辦人員確認報名程序是否完備。

承辦人員：教務處林芳義主任 連絡電話：(02)2672-0298#22

E-mail：26720298@wres.ntpc.edu.tw

肆、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	(1) 應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成績列為資格審查，以 40 過門檻。(限甄選類科)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次甄選	(1) 應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次以上甄選	(1) 大學畢。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二) 普通科一般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	(1) 應具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成績列為資格審查，以 40 過門檻。(限甄選類科)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次甄選	(1) 具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次以上甄選	(1) 大學畢。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三) 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甄選	(1) 應具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成績列為資格審查，以 40 含)為通過門檻。(限甄選類科)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次	(1) 具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

甄選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次以上甄選	(1) 大學畢。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任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伍、報名手續：(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一、繳交資料：(請詳閱報名表繳驗證件欄位)

(一)以下需繳交的資料，請依照順序紙本列印繳交報名/請合併成 PDF 檔案 1 份，E-MAIL 方式繳交報名：

1. 甄試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准考證 1 份(附件二)。
3.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三)。
4. 簡要自傳 1 份(附件四)。
5. 切結書 1 份(附件五)。
6. 委託書 1 份(附件六)(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7.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8. 繳驗證件：以下資料請掃描合併成 PDF 檔案 1 份，正本於獲錄取報到時繳驗。
 - (1) 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 第一次甄選應依據報名甄選類別，繳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教學支援人員應繳交教學支援人員證照。
 - (3) 第二次甄選應依據報名甄選類別，繳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教學支援人員應繳交教學支援人員證照。
 - (4) 第三次以後甄選應依據報名甄選類別，應繳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或繳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教學支援人員應繳交教學支援人員證照。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9. 另可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1) 資訊專長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 (2) 英語文專長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 (3) 中高級閩南語認證。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甄選方式：

一、甄試日期：

請依照所報名場次時間到場應試。

- 唱名三次如未應考，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各該次甄選名額將於前次錄取公告中敘明。
(第2次甄選起，將不另行公告甄選簡章。)

二、甄試方式：

實體方式辦理：

(一) 試教與口試：

1. 本校六年級教室(201室)。
2. 場地僅提供黑板、粉筆、觸控電視、電腦(作業系統win11)，其餘教具、載具請自備。
3. 試教內容：

組別	內容
特教教育	南一版五上第8單元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面積。 (可自行選擇本單元的教學活動)
普通科一般	
英語鐘點	低年級字母教學、版本任選。
社會科鐘點	康軒五下第三單元 日治時期人民與政府關係。

4. 試教免提供教案，若需要教學文本，可聯繫本校甄選業務承辦人。

(二) 筆試：

1. 列為資格考。
2. 第一次甄選採計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40分資格門檻。
3. 第二次甄選(含)以後採計校方自行命題成績60分為資格門檻，施測地點為本校六年級教室(201室)。

(三) 準備室與休息室：本校五年級教室(202室)。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特教科、普通科一般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甄選	筆試列為資格審查(總分 40 以上)、口試 60%、試教 40%
第二次甄選	筆試列為資格審查(總分 60 分以上)、口試 60%、試教 40%
第三次以後甄選	筆試列為資格審查(總分 60 分以上)、口試 60%、試教 40%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者(75分)不予錄取，若本次甄選人員報到後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

一、筆試時間:40分鐘。

二、試教與口試時間：

各10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試教換場準備時間不計時並以3分鐘為限；口試以委員提問後開始計時。)

三、試教完畢後，於原會試場進行口試。

捌、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後先以電話通知，甄選當日下午六時前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自辦教師甄選』網，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報到日期：

依本校通知日期，持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繳驗正本資料、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公室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經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壹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及新北市教育局『自辦教師甄選』網。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及新北市教育局『自辦教師甄選』網。

(附件一 甄試報名表)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暨普通科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普通科一般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英語 ☐鐘點代課教師社會

編號：115---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請提供個人 G-mail 帳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教師證	類別	證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可自行增加)	校 名			服 務 起 訖 日	
繳驗證件	() 1. 准考證(附件二)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國民身分證(附件三) () 7. 合格教師證書/教學支援認證 () 3. 簡歷自傳(附件四) () 8. 115 學年度新北市聯合筆試成績 () 4. 切結書(附件五)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六) ◎本欄於報名時由審核者勾稽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 1 份繳驗。 三、本次甄選一律透過 E-mail 方式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審核者：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暨普通科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編號：115---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甄選人 姓名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二吋照片
科別	☐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 藝術科 ☐ 閩南語 ☐ 英語科 ☐ 自然科 ☐ 社會科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間、地點請參照簡章說明，並視工作人員當場引導。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三、試教與口試項目：實體與線上方式由校方擇一辦理。
實體甄選模式：考試開始時，經由試務人員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附件三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暨普通科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試者確認與正本無誤後請簽名：_____

(附件四 簡歷自傳)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暨普通科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可親筆書寫或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行字、固定行高 20。以 A4 兩頁為原則。】

姓名：

(一)教學相關經歷概述：(如有自然任教經驗或擔任社團指導、或中高級閩南語認證，請詳述並檢附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不限頁數。)

(二)教學專長及相關興趣：(請說明參與相關增能之經驗、有資訊專長者，例如 Scratch、雲端服務運用)

(三)教學(教育)理念闡述：

(四)選擇本校的理由與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保證履行下列條款：無違反**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之規定**。

※若有上述之情事，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五寮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 此 切 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意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